

证券代码：833836

证券简称：盛祥电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宗道琴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6.1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1,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宗道琴持有公司股份 5,36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2.9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36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滁州市招信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宗道琴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2.2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明光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宗道琴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12%。在本

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明光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滁州明光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授信，并由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股东宗道琴先生以质押其持有的公司 1100 万股限售股股份为上述贷款向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止。

公司子公司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500 万元贷款，并由明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滁州市招信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此提供反担保，股东宗道琴先生以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36 万股限售股为上述贷款向滁州市招信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止。

公司子公司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 880 万元贷款，并由明光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此提供反担保，股东宗道琴先生以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 万股限售股为上述贷款向明光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止。

公司子公司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 400 万元贷款，并由明光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此提供反担保，股东宗道琴先生以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 万股限售股为上述贷款向明光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止。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宗道琴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1,976,058、40.18%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53,982,044、30.13%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4,440,000、13.64%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19年5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并由九江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宗道琴质押其所持公司的108万股限售股股票向九江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为2019年5月8日起至解除质押日止。

明光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250万元的担保，由宗道琴先生质押其所持100万股公司股份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为2024年1月24日起至2029年1月31日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